

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扬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1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，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日常工作及监事会职权履行等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和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议认为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股东会成员屈扬、屈晨光、屈伟、屈倩、徐国华、徐萍均与屈扬为关联关系人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11.1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怀亮、郑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》

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